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存孝

非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
　　孫瑜繁律師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57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577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　數	備考
00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1	1	100	
00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2	1	100	
00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3	1	100	
004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4	1	100	
005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5	1	100	
006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6	1	100	

007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7	1	100	
008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8	1	100	
009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9	1	100	
010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0	1	100	
01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1	1	100	
01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2	1	100	
01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3	1	100	
014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4	1	100	
015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5	1	100	
016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6	1	100	
017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7	1	100	
018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8	1	100	
019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9	1	100	
020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0	1	100	
02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6	1	100	
02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7	1	100	
02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8	1	100	
024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9	1	100	
025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20	1	1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